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 7 月 1 日新修订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及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情况，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由变更前的“公司因向客户融出资金、证券到期未获偿还部分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公司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流动状况、担保比例等因素，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融资类业务，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融出资金业务按照 2‰ 计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按照 3‰ 计提，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按照 5‰ 计提”。

针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8 月 12 日